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2022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2022 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规格相当于科级。核定人员编制12人，现在职人员8人。

（二）单位职责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隶属于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城区河道及沿河两岸规划线以内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和行洪安全。

二、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2022 收入总计 371.41 万元，支出总计 371.4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了 124.8 万元，下降了 25.1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非税收入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2022 年收入合计 37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2022 年支出合计 37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41 万元，占 35.38%；项目支出 240 万元，占 64.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7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24.8 万元，下降了 25.1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非税收入减少，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本年没有设立政

府性基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1.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0.42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 万元，占 2.97%；卫生健康支出 6.66 万元，占 1.79%；城乡社区支出 347.38 万元，占 93.54%；住房保障支出 5.92 万元，占 1.5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文明奖、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未安排此项资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未安排此项资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未安排此项资金。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未安排此项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7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1年增加了0.07万元，增长了1.2%。主要原因：2022年增加一人，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我单位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71.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5.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6.01万元；项目支出240万元，涉及项目1个。我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1年期末，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固定资产总额204.5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7.8万元，办公设备26万元，专用设备169万元，其他资产1.76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2年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

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

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

附件：焦作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表